

<<纯真及其所编造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纯真及其所编造的>>

13位ISBN编号：9787208099784

10位ISBN编号：7208099782

出版时间：2011-10-1

出版时间：上海人民出版社

作者：飞氖

页数：20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纯真及其所编造的>>

前言

后记 这本书是写给那些花儿的。

那时候，我年纪轻轻，喜欢做梦，心中有很多不平。

虽然模样颓败，不讨人喜欢，但信心饱满，没有根据地相信一些美好的东西。

青春什么的，还是一种很丰满，丰满到了要爆裂而且能够无穷无尽地流淌，也就是说，挥霍起来是不太担心的样子。

日复一日，我坐在窗前，想入非非，然后握着钢笔信马由缰。

后来，阴差阳错地，我跑去写科幻小说了，慢慢地被戴上了“青年科幻作家”的头衔。

结果，出版的第一本书，却还是这么一块青春的纪念碑。

奥逊·威尔斯拍出电影史上的里程碑之作《公民凯恩》时，只有26岁；托马斯·曼出版后来为他赢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巨作《布登勃洛克一家》时，也是26岁；爱因斯坦写出开辟物理学新纪元的论文时，也只有26岁；什克洛夫斯基写出影响无数后来者的《作为手法的艺术》时，只有24岁……类似的例子还有不少。

可见，二十多岁，是个神奇的年纪，每个人都应该在这年代里做点什么事儿。

想当初，我曾和阿木说，自己正在开始人生最牛X最可贵的“黄金十年”。

那时哪里知道，青春不过是虚晃了一枪，然后大家还没明白过来到底是个什么状况就在各奔东西之后一路跌跌撞撞地忽然迎来了新时代了。

那位说“敢让我们不过就拿刀砍他”的兄弟已经能在北京的郊区每天熟练地和污水打交道了，尽管我们还会时常就《曹操传》这一类老得掉渣的游戏交流一下心得。

曾动员我退学一起复读考清华的同学虽然后来没有考清华但也已经成了一名意气风发的技术工作者而且具有未来成功人士的模样了。

棱角分明的男人据说后来和一个女人结婚了然后离婚了后来又复婚了。

那些像新娘子一样脸上贴着作业纸哭鼻子的人不少已经成家立业而且孩子都会打酱油了。

甚至，连“这个班级里谁最先离开”这样残酷的问题也早就有答案了。

而阿木同学也已在北京安居了人也变得越来越稳重了而斗嘴功夫愈发不如从前了，每次难得见上一面时这位昔日的手下败将最大的乐趣就是嘲笑我“你的黄金十年该结束了吧？”

于是我一边淡定地说“那不是还有白银十年么”一边告诉她已经有读者开始说“我可是看着你的小说长大的”这样骇人的赞美了。

总之，一不留神，那风华正茂满身颓废劲儿的二 X 就悄然地结束了。

然后大家面面相觑，开始努力回想自己在那大好时光里到底都干了啥呢？

于是我翻出了从前的手稿，盯着那上面乱舞飞扬的墨宝唏嘘不已。

因为写起了科幻，许多荡气回肠的相逢和百转千回的惆怅就没来得及写。

如今，在大伙纷纷发福的年月里因为一副吃不饱的样子而被不认识的人常常低估真实年龄的我，却已无论如何也不再能够被小朋友们叫做大哥哥了。

偶尔，还会想起那些翠绿的夏天，想起夕阳中金光闪闪的十字架项链，落叶纷纷中独行的落寞背影，雪天里并肩而行留下的脚印，你在大雨里执着等候的眼神，迎面走来时的目光交错，擦肩而过的万般沮丧，小纸条上的情诗，夏夜姑娘们从澡堂里出来后湿漉漉的长发，一块钱的鸡蛋灌饼，已然拆掉的食堂，12英寸电视机里的电视剧，“Fire in the hole！”

半夜走廊里的泡面气息，窗玻璃上挂着的永远刮不掉的厚厚的冰霜……虽然还能想起这一切，自己的心境和身形却已不知不觉地改变许多。

倒也因此，是时候做一点总结工作了。

过年时，那位即将结婚的伟大而不朽的同桌居然勇敢地问出“你现在还写小说么”这样的问题，于是我反问她“赵本山现在还上春晚么”。

是的，没错，大家都在忙着结婚买房子生孩子挣银子了，而我为了表示没有给人民群众丢脸也只能赶在世界末日之前，踩在“黄金十年”的尾巴上，把这一点小小的生命痕迹整理出来，以此

<<纯真及其所编造的>>

证明自己这些年确实没有完全白活，算是给那些一直对我的各种不着调给予包容和信任的父母和亲友们一点交待吧。

这四个故事，可能已经为某些读者所熟悉，但正如卡尔维诺所说，当我们把几个故事收集到一起，从许多种可能的组合方式中挑选出一种后，它就变成了一个新作品。

这四篇小说，当初由于杂志发表的需要，做了不少主动的和被迫的修改，这次收入书中，则根据初稿作了较大规模修复，恢复了将近两万字的内容，就各篇的结构重新作出调整，并且根据某种几乎让编辑抓狂的复杂理由对篇目的顺序作出了最终的安排；最后，又从几十个候选书名中挑出最出乎意料的一个安了上去。

如此大规模改动，足以让这本书成为某种新的东西，它更像一个整体，而非过去作品的简单排列。

当然，作为一个实在人，我必须承认，这本书里的东西远谈不上传世之作，但每次回过头来看，都还是觉得，它们才是我最珍重的文字。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存在方式，在灵魂像野火一样灼烧的日子里，我如此信赖文字的魔力，相信自己的价值就在那些劲道耐嚼的句子里，怀着单纯的雄心壮志，心无旁骛地写下了它们。

有人说我是“披着科幻的外衣写奇幻，披着奇幻的外衣写青春文学”。

其实，奇幻也好，青春也罢，我只是想用最好的文字，刻录最好的时光。

虽然它们，永不再返了。

好在，日子还在继续。

我们还得努力生长。

她们都在努力生长。

生命短促而多磨难，但只要还有可爱的姑娘，就值得来尘世走上一遭。

那些花儿们，有的绽放了，有的结果儿了，有的不知道飞到哪儿去了。

虽然没有一起走到尽头，还是感谢你们曾陪在身旁。

虽然没有留下什么伟大的成就，但在真实和虚构交织的纯真年代里，最好的我们不期而然地相逢。

你们美丽的面庞，像幸福的烟花，照亮了无边的黑夜。

于二〇一一年盛夏即将到来的时候

<<纯真及其所编造的>>

内容概要

《纯真及其所编造的》是一部中篇故事集，由四个故事组成，包括《枯叶夏天》、《沦陷二〇〇X》、《窗上挂着霜的那些日子》和《小贾飞刀》。作品属于披在奇幻外衣下的青春文学，叙写了真实与虚构交织的纯真年代。

《枯叶夏天》写的是高三的故事，那是大家都为高考热火朝天的年代，我却因为身体里的精灵之血而总是感到莫名悲哀。毕业之后，我和阿木天各一方，谁也不记得我们曾经是同桌了。

《沦陷二〇〇X》主要讲述大学生活。我与小聂在校园偶遇，从此我在学业的挣扎和与小聂的逗贫中打发漫长又短暂的大学时光；我是精灵族，而小聂可能是个猎灵师。

《窗上挂着霜的那些日子》则关于童年，说话总是语气嚣张的璐是我的朋友，红领巾和解不完的数学题是我的生活。青春在某天突然离我而去，而我却突然想不起来自己和璐究竟认不认识。

《小贾飞刀》的故事发生在时空模糊的古代。飞刀是小贾的娘子，新婚之后就失踪了，小贾在寻找娘子的过程中走过了江湖；有一天他决定不再寻找飞刀，并按原路返回家中，期望着这样一切可以回到过去。

<<纯真及其所编造的>>

作者简介

飞氖，本名贾立元，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生，主攻科幻方向，现就读于清华大学中文系。目前已发表数十万字的科幻、奇幻文学作品，短篇科幻小说《一个末世的故事》被翻译成意大利文，收录在世界科幻奇幻年选集《ALIA》。他根据自己同名小说改编的科幻电影剧本《去死的漫漫旅途》曾荣获“第二届扶持青年优秀电影剧作计划”奖。

<<纯真及其所编造的>>

书籍目录

枯叶夏天
沦陷二〇〇X
窗上挂着霜的那些日子
小贾飞刀
后记

<<纯真及其所编造的>>

章节摘录

枯叶夏天有朝一日，一切都已经过去，我竟然如此老朽了，老得足够有资格在落叶纷纷中回想那些不真实的往事了。

可是，我却无话可说。

我一个人坐在摇椅上，似睡非睡，有个人过来问我年轻时都干了些什么，我脑子不灵了，只能糊里糊涂地回答说不知道。

其实就算你当年趁我还清醒时问我以后想干些什么，我也只能如实回答：“不知道。”

“不知道”这句话，我是跟阿木学的。

当时我们还坐在一起，号称同桌。

后来毕业了，就各奔东西、努力做人去了，同桌的事也就慢慢被人忘了。

有很长的一段日子，我经常地会梦见阿木，梦见我们曾经坐在一起大发神经的日子，梦见那些伤痕累累的老旧桌椅，梦见那些模糊不清的音容笑貌，梦见我们百无聊赖的吵架，梦见我满口唾沫吹出的牛皮，梦见那些可笑的愚妄的年少轻狂，梦见那些最好的时光。

那时，我正陷入那种常见的“遗传性非稳态基因偶发失调症”，整个暑假在家思考世间的种种不公和荒谬并为之大动肝火，恨不能爆发我体内那不足7%的异族基因来摧毁一切丑恶的现象。

由于我这种危险的情绪，“非稳态基因调控委员会”建议我去异族学院就学。

对此，我老爹很怒很伤心：自上古时代的那次惨烈混战之后，我们魔族虽然和其他非人族都一同没落了，不过作为最有头脑和不屈奋斗精神的赤角魔中的王室成员，我家祖上一直都在努力融入人类社会，且一度获得了人类价值评判体系所认可的极高成功。

当然，世道无常，经过那些动荡的年月，到我太爷爷那一代，家业就日渐没落了，我老爹上山下乡，自学苦练，奋斗了一辈子，终于成了共和国一名高级工程师，如今又赶上新世纪国富民强的大好时代，于是看到了家业兴旺的美好前途。

可惜我很小就开始对现实世界的合法性产生怀疑，为此还得了自闭症，为了激励我重振祖上的光荣，为了我们那点很可笑的王室血统，老爹破例告诉了我那些本该成年后知道的秘密，用那些伟大的家族故事来教导我，试图以此激发出我的斗志。

结果适得其反：由于找到了一种很好的生理根据，我那种与生俱来的愤世越来越肆无忌惮地膨胀，并随着青春期而大爆发，于是在高二的紧要关头，我再也不能忍受如此沉重的家族使命和苍白的生活，宣布要退学。

爸妈伤透了心，磨破了嘴，而我仍然拒绝被开导，最后专家来了，于是我就被送到了异族学院。

据说这里有些和我一样的身上有着异族基因的问题少年--当然不知道是谁，还有些则是来自普通人类家庭中的高尚志愿者，来帮助我们这些问题少年学习与世界和睦相处--当然也不知道是谁。

学生们以班级为集体、以同桌为单位，互相帮助、共同进步。

毕业的时候大家都要对自我和同桌做一次书面评估，分析一下自己有了哪些进步和改变，最有意思的是，你可以过一过神探福尔摩斯或者天才小P孩柯南的瘾，来推断自己的同桌究竟是一个比较纯的人，还是一个体内有较多非稳态基因的人。

如果老师认为你在就学期间刻苦努力、团结同学，表现出良好积极面貌因而值得信任的话，经过双方同意并签署保密协议，就可以知道对方的真实身份。

“身份鉴定只是一个游戏，目的不在于给别人贴标签，用有色眼镜来看待他人，而是为了更好地认识彼此的差异和共同之处，学会对他人的理解、尊重和宽容。

”那个脸圆圆的、笑起来甜甜的、好像红苹果的漂亮女委员这样说。

想到那里在最紧张的日子还弥漫着类似杀人游戏那样的暧昧气氛，我就激动起来，再看看爸妈脸上的皱纹和驼背的身体，我终于软下心，答应再次回到校园。

那个总是笑呵呵的班主任很有想像力：她安排我和一个1.60m、看不出究竟是个矮精灵还是普通女孩的小鬼坐在一起，事后证明这是一种罕见而极具破坏性的组合方式。

第一天我们相敬如宾。

我以君子的风度认真控制着每句话的分寸，而她那堪称淑女的举止也在当日昙花一现。

<<纯真及其所编造的>>

那一晚，阿木身上有一种很诡异的香味，熏得我头晕目眩。

我鬼迷心窍地在日记里记了几笔。

六天之后，我们表现出一种和对方混得很熟的样子。

百无聊赖的阿木要看我日记，我就鬼迷心窍故意说自己写了她的坏话。

她于是偏要看，我于是再次鬼迷心窍地把日记本给了她……然后不外乎是她不理我了，我道歉了她还不理我，我再道歉了，最后她又理我了之类的。

然而，从那以后，阿木身上再也没有那种香味了，所以很可能是某种神秘力量搞的鬼，诱导我和阿木从一开始就走上了频繁战争的路线。

这很可能是个圈套，也可能是个考验。

于是……一场漫长而不见血的伟大战争就此打响了。

那一年，我们高三，大家都在狂奔，一切都很找抽。

听人说，在学校的地下室有一座强大的电磁发射机，全天候制造出一张厚厚的、无形的电磁网，确保异族同学在月考来临前夕、考场上死活想不出辅助线的做法、饱受分数打击、过度思念某位异性等特殊状况时体内的非稳态基因不会因紧张情绪而突然表现出异常。

当然，这不过是所有异族学校都会流传的可笑传说之一。

实际上，那段日子实在是焦头烂额，任何一个人都可能做出非常离谱的行为，这没什么大惊小怪的。

在那要死要活的日子里，我没有清醒意识到，在高三，“同桌”的生命只剩下最后的一年了，此后，它将失去真实的意义，变成以后人们凭吊某种东西时供人回味的一块墓碑。

我当时只注意到，在一段长达十几年的路程上我终于快走到了尽头，在我的前方是一座解脱的城市，隔在中间的是一潭死水，我被晃晃悠悠的吊桥吸引了注意，所以没有太在意身边1.60m的阿木。

惭愧的是，在那三个春秋里，我一直是班里的第一名。

所以惭愧，是因为我没有能做个好榜样，没能考个清华什么的给班级争口气。

但当时，有很多人都认定我要考那个就连我家里在农村种地的远房亲戚都久仰的学校的。

我的亲人、老师、朋友，都对此很有信心。

这种世俗偏见搞得我心情复杂多变，喜怒无常，整天忧心忡忡。

阿木则在担心考不上一个名正言顺的“大学”。

用别人的话讲，我至少还有路可退，而阿木似乎就只有绝路一条了。

这说明人人都有自己的烦恼，不管你目标定到什么程度，最后都难逃失望的结局。

当然，如果你要把吃掉一个苹果当成你的目标的话，我也无话可说。

为了自我调节，我一直不遗余力煽动体内的7%来和剩下那规规矩矩的93%作斗争，并试图搞清坐在我旁边这个可疑的家伙到底是不是一个矮精灵。

根据我们家那本传家宝一样的民国线装书《三界五生考》里的说法，精灵本是五生之中最古老最俊秀最灵巧因而也最喜欢自命清高的一族，可惜后来迁徙到人间，禀不着多少天地的灵气，慢慢就和其他异族一块与人类同流合污了。

而矮精灵又比较特殊的一类：她们生来都平凡得出奇，多半不会什么魔法，甚至比人类还平凡。

但她们有一种惊世骇俗的潜力：如果有个什么“守护者”一直细心照看着，她们就可能在某一天突然脱胎换骨、破茧成蝶、羽化升仙什么的，然后开始在三界中叱咤风云、谱写旷世传奇……当然，就算是纯正的矮精灵，这种邪门的事一万年也不会发生几次，一般她们只不过是变成一个大法师、大智者、大诗人或者大美女……当然，就算是纯正的矮精灵，这种一般邪门的事一百年也不会发生几次，通常她们只不过继续过着自己的平凡生活，有滋有味地耐心栽培一种叫做“时光草”的植物，用自己每一天的欢乐哀愁来浇灌它，让它长出如指纹一样独一无二的形状，照见自己的灵魂。

这个极富浪漫色彩的说法让我一看见旁边双眉紧锁成一个疙瘩、紧张地盯着某个数学题的阿木，就不由自主地发出了阴险的笑声，同时拿定主意：作为一个有责任心的同桌，我不能任由阿木如此这般地平凡下去，我必须像葫芦娃里的妖精一样给她精心而无微不至的呵护，把她拐带出一点什么问题来，直到有一天她就破茧--成魔……这个十分低级趣味的想法成了我在烂泥般的日子里摸爬滚打下去的最大乐趣和动力。

谁让我们魔族有添乱的光荣传统呐！

<<纯真及其所编造的>>

每次下课，我左顾右盼，希望发现点什么不同寻常的事，却看见阿木正在和别的女生激动异常地聊着什么流星花园，状似开心，于是我忍不住告诉她这样很庸俗，而她竟然把小辫儿一甩，说：“我愿意！”

”于是我就趴在桌子上睡觉，让她自甘堕落。

高三的时候我们都练就一种绝技，就是在十分钟的时间里让刚刚超载装下了一堆等比数列习题的大脑立刻进入睡眠状态。

当时的我可以在600秒内做一次梦，那颗璀璨的大脑绝对是名副其实的梦工场。

那些梦支离破碎，就算弗洛伊德爷爷还活着，他八成也说不清它们的意义。

我在嘈杂的教室中闭上眼，无声地滑入梦的深渊，一直坠落下去，做加速度为0的匀速运动，直到某个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声音穿过若干光年的旅途到达我的听觉中枢，轻飘飘地呼唤着我，然后我就被阿木无情地推醒，我的嘴里正流出纯真的口水，睡眼朦胧地问：“现在是上午还是下午？”

”在那段日子里我变得非常之困，每天要制造数量可观的呵欠，而阿木则表现出一种古怪的精力过剩症状。

当我不情愿地枕着自己的而不是别人的胳膊，以人类进化史上少见的姿势趴在桌子上睡觉时，阿木就因为某种不可理喻的原因在一旁使劲推我，并装出一种幼儿园阿姨的口气命令我起来。

等她凭着与身高不匹配的神力使我的身体获得了加速度后，我再也无法容忍。

我英勇地抬起头质问她要干什么，阿木就瞪着我并装出一种女强盗的模样试图镇住我。

可惜的是，她左眼中的心虚和右眼中的理亏均未逃出我的法眼。

阿木见一计不成，就使起了蛮不讲理的手段，自以为有理地说：“没意思！”

”我早料到她会这么说，于是叹了口气：“你没意思，不让我睡觉就有意思么？”

”她于是无话可说，我也不知所措，因为我们大家都没意思。

上高三就应该是没意思的，但是我们都是一群不愿意没意思地活着的异族，所以都努力地想找出那么一点意思，也好能够撑下去。

阿木把她的那点意思全寄托在无聊的电视剧和打扰我睡觉上，而我依旧没有放弃对宇宙和人生的思考，发疯一样地看了许多乱七八糟的书，头脑的思想火花每天都在噼里啪啦乱蹦，正当我high得不行，却不经意地瞥见阿木在看一本叫做《雨衣》的书，于是撇了撇嘴说：“没品！”

”阿木一瞪眼，凶狠地说：“谁有品你找谁去！”

”那一刻，我决定，要拯救她。

我打算通过文学的熏陶使阿木变成一个有品位的人。

不幸的是，她对于我推荐给她的书具有一种与生俱来的排斥反应，在我把刚刚看完的《百年孤独》当做一本百年难遇的奇书强制性地推荐给她后的第三天，阿木终于决定不再欺骗自己。

她把书还给我，为了安抚一脸愕然的我，还满脸诚实的笑容：“我分不清这里面的人物谁是谁！”

”我没想到就那么两个名字翻来覆去地装配几下就把她搞蒙，难怪她的数学学不好。

于是我叹口气，只好怀着无限的同情不管她了。

有时候意外搞到很棒的书，我会控制不住地在班主任的数学课上看。

当时我们每个人桌子上都堆了许多本书，以此来对得起“高三”这么个名词。

这些纸质防御工事给我们一种虚假的安全感，我于是把非法读物放在桌子上，用几何光学方法粗略计算一下要使老师看不见它需要垒起多高的书墙。

计算的结果很不乐观。

其实像我这种惯犯早知道问题不在于你能不能垒起足够高的掩体而在于老师是否乐于揭穿你的阴谋。

好在班主任很给我面子，所以我没有给老师面子，就一直肆无忌惮这么干着。

但是有一个路见不平的人总想管管此事。

当我在自习课上看闲书看得如痴如醉，便有一个如贞子一样浮游过来阴森森地说：“干什么呢？”

”我根本不睬她。

阿木就忽然义正辞严抛出一个很有挑战性的问题：“数学都学会了吗，你？”

”我看穿她的诡计，坦然回答：“没有。”

”好在我们赤魔族在事物的数量、位置和比例等关系问题上具有超常的敏感--如果翻一翻那些大数学

<<纯真及其所编造的>>

家的传记你会发现很多可疑之处--所以数学方面我已经达到了整体小康的水平，而阿木恐怕还尚未温饱。

在贫困线处挣扎的阿木与数学这玩意儿之间一直存在着很深的误会，缺乏友善的理解。

虽然作为阿木伟大而不朽的同桌，我对此事负有一定的责任，但当时我心情总是很差，一旦看到她拿着一个简单到无法理解的题目来问我，我就会有一种恨铁不成钢的气愤和痛心。

再次不幸的是，阿木当时的心情也很糟，所以她没能理解所谓爱之深望之切的道理，相反，她一直认定我的气愤是对她的不耐烦和敷衍，这曾使我在她心中的地位骤然下降到一个奄奄一息的地步。

每当我回想起这些事，我总记得她把头一仰，极为不服地问：“干什么？

不耐烦呀你？

”真不知道她请教我问题还冲我凶是凭了什么天理。

后来由于认为我的服务态度不好，当有一些她认为问了之后会让我伤害她的自尊心的问题时，她再也不来问我。

可是苍天啊大地啊，我真的不是有意……“行了行了，别解释了。

”阿木瞪了我一眼。

同样令她烦恼的，还有物理和化学，这些讲究理性的学科对阿木不怀好意，使她本该阳光灿烂的花季蒙上了一层挥之不去的阴影。

但是我坐在一旁，无能为力。

我自己正被十几年来毫无理由地认定我会成为清华园子里的一颗小菜的世俗偏见搞得心情复杂多变，喜怒无常。

眼看着自己被人培养了十几年马上就要上秤称一称究竟几斤几两，我们没人有理由心平气和自以为是。

在那段生不如死的年月里，怨我直言，真的是谁也管不了谁了。

当然，所谓“理性”，不过是人类的理性罢了，想当年，精灵族们可是活得潇洒自在，本来就快要达到天人合一的至境了，结果一群猴子忽然从树上走下来，从它们直立行走的那天开始，这个世界就不那么率性了，最后猴子们变成了人类，用理性把大家全部搞定了。

所以说，阿木学不好人类的学问，很可能是因为她祖上是在丛林整天唱歌跳舞的矮精灵。

不过，就算是矮精灵吧，也不至于……阿木惟一敢向我炫耀的就只有英语了。

就是这26个字母，凭借肆无忌惮的排列组合方式，和我那曾征服了无数高难数学和物理题的大脑周旋了七年之久，结果我还是没有把它摆平。

想当年，魔族们只有一种语言，不论赤角魔、巨眼魔还是雪绒魔，见面时都一边跳着椭圆舞一边说一种咕咕唧唧的简单语言，不存在沟通的障碍，彼此和睦，而说着不同语言的人类却常常杀来杀去闹得四分五裂，可他们却把我们都征服了，这真是够奇怪的。

而那个疑似苦脸魔的英语老师却一直乐此不疲地向我们展示一堂课是可以上得越来越糟的，于是我放弃了英语课，可是英语课却不放过我。

她明明知道我在看小说却偏要我回答问题，眼看着我在睡觉却要我翻译句子，都到了高三还让人不得清净。

这让旁边的某人心情大为舒爽并意味深长地叹气摇头。

为了打击她的嚣张气焰，我冷冷地挑衅：“挺高兴的吧，你？”

”阿木莫名其妙地微笑：“有点儿。

”那架势分明在向我发出邀请，希望我收拾她一顿。

我绵里藏针地问：“不服呗，小伙？”

”阿木轻蔑地一笑：“哼！

从来就没有服过谁！

”我不屑地回敬：“小样儿！

”阿木脖子一仰，眉毛一挑，亮出一个招式，厉声问：“你说谁呢？”

”我懒洋洋地抬起眼皮：“说你呢，怎么着吧？”

”阿木瞪了一眼：“活够了吧，你？”

<<纯真及其所编造的>>

”我冷笑了一声：“哼！

可笑。

”阿木还想说下去，这时英语老师盯着我们两个生硬地说：“上课时不要说话。

”高三的日子就是这样的无聊，逼人发疯。

我和阿木吵起架来没完没了。

有那么一阵子，自称一代淑女的阿木竟然置形象于不顾，四处搜罗了一串子可怕的东西，写在一张纸条上，乱背一气，自以为烂熟于胸时就来找我过招。

一般情况下，我们先从一个了无生趣的话题入手，聊上三句话准保发生意见不合，第四句开始腾腾杀气，第五句就进入战斗状态。

由于实力较弱，阿木喜欢先发制人：“白痴！

”只要她开了个好头，我就和她周旋到底：“傻蛋。

”“弱智！

”“笨猫。

”“猪！

”“鸵鸟。

”“去死！

”“无聊。

”“老孔雀！

”“长颈鹿。

”“俗人！

”“低级趣味。

”“河马！

”“大象。

”“没劲！

”“二子。

”“企鹅！

”“熊猫。

”“弱智！

”“这个你都说过了。

”每次说到一半，阿木就心慌意乱地摸出纸条，而我闭着眼，想也不想就能顶回一句，最后她就弹尽粮绝并几乎绝望地说出一个用过的词犯了规，我们才结束训练。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词并非毫无意义，比如说长颈鹿代表反应迟钝，老孔雀意指自作多情，河马和大象表示外形恐怖，其他的就不用多说了。

作为一个任劳任怨的陪练者，我总是取得胜利，这不奇怪：那些无聊至极的词都是我帮阿木想出来的。

每次休战了，阿木都气急败坏，我则得意洋洋。

但是十秒钟后，我叹了口气：“唉，这俩人儿可真是没劲！

”阿木立刻笑了，露出四个酒窝。

能笑出四个酒窝是很有技术含量的，但每当我对大自然的鬼斧神工表示赞叹时，阿木总是认为我在取笑她，所以她不承认这种说法，却又常以此为荣，拍着脸颊得意地说：“羡慕吧？

你想要还没有呢！

看你那张老脸。

”我这张脸确实挺老的了，在人间风吹日晒雨淋了十几年，还从来不擦大宝，说是新鲜的也没有人信了。

抬起头都起皱纹了，以后有了钱就可以做个拉皮拍个黄瓜来壶烧酒了……老一点我不怕，老皮还结实呢，问题是十多年来这张脸老和自己过不去，好像造山运动一样此起彼伏……我一度怀疑这是7%的异族基因在作祟，其实它们并不是痘痘，而是我的赤角而已，你们懂什么，我们先前，比你们帅得多咧

<<纯真及其所编造的>>

……而阿木的脸就非常嫩滑，掐起来很有手感，这让我想到精灵是不会变老的传说。

有时候大家百无聊赖无事可做，我就笑嘻嘻地说：“来，同桌，让我掐掐你的脸。”

阿木一脸厌恶地躲开。

我只好趁其不备在她脸上掐了一把，很邪恶地说：“不错不错。”

阿木瞪起眼：“你再敢我就跟你急！”

我很不以为然：“急就急呗，又不是没急过。”

何止急过，简直就是经常急到鱼死网破的地步。

因为某些早已说不清楚的原因，我们三天两头地就要来次冷战，然后数日里视而不见，真正近在咫尺又远在天涯。

实在没办法要开口，也是冷嘲热讽故作清高，用我们语文课上受过的训练把每一句话当做电报一样压缩到无以复减的程度扔给对方。

后来又因为各种奇怪的原因重归于好。

有几次不知怎么惹了她，阿木欲与我绝交，用江湖人的话说，搞得大家都很难做。

但每一次，事情都会像评书中的情节一样峰回路转绝境逢生，再用江湖人的话说，我们这份关系是拣回来的，而且不知拣回过多少次。

每一次我们的融洽值上升到波峰时，我们都不能相信曾经有过的并且以后一定还会有的惨烈冲突，正如每一次我们闹到几乎决裂时无法相信一切还能好转。

虽然如此，在别人眼中看来，我们却是一对和谐的模范同桌。

异族学院的人都有一个绰号，阿木的绰号叫“美女”（也不知道起绰号的人是怎么想的）。

阿木对此心安理得，所以我会有时会朝着虚空中喊一声“美女”，某人就一脸幸福地“哎”了一声转回头。

我叵测一笑：“又没叫你。”

阿木充满自信：“我知道你叫我呢。”

干什么呀？

我撇撇嘴：“没事！”

阿木一瞪眼：“没事你叫我？”

我把眼睛瞪得贼大，阿木自知理亏，于是心虚地笑了。

其实，无缘无故地叫别人的不是我而是阿木。

每当我睡觉或者看小说时，阿木总是无聊地叫我一声，等我回头，她就带着四个酒窝笑着说：“没事儿，就是叫着玩儿。”

我气汹汹地盯着她：“这有什么好玩的？”

！
阿木是软硬都不吃的，当然尤其不吃硬，所以她一仰头：“喊什么？

你喊什么喊？”

我一扭头，没好气地说：“我吃饱了撑的，行吧？”

阿木一副受伤害的样子：“以后你别冲我大喊大叫的。”

可是，除了上课学习做题考试和大喊大叫以外，我真不知道自己还能干些什么。

<<纯真及其所编造的>>

后记

这本书是写给那些花儿的。

那时候，我年纪轻轻，喜欢做梦，心中有很多不平。

虽然模样颓败，不讨人喜欢，但信心饱满，没有根据地相信一些美好的东西。

青春什么的，还是一种很丰满，丰满到了要爆裂而且能够无穷无尽地流淌，也就是说，挥霍起来是不太担心的样子。

日复一日，我坐在窗前，想入非非，然后握着钢笔信马由缰。

后来，阴差阳错地，我跑去写科幻小说了，慢慢地被戴上了“青年科幻作家”的头衔。

结果，出版的第一本书，却还是这么一块青春的纪念碑。

奥逊·威尔斯拍出电影史上的里程碑之作《公民凯恩》时，只有26岁；托马斯·曼出版后来为他赢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巨作《布登勃洛克一家》时，也是26岁；爱因斯坦写出开辟物理学新纪元的论文时，也只有26岁；什克洛夫斯基写出影响无数后来者的《作为手法的艺术》时，只有24岁……类似的例子还有不少。

可见，二十多岁，是个神奇的年纪，每个人都应该在这年代里做点什么事儿。

想当初，我曾和阿木说，自己正在开始人生最牛X最可贵的“黄金十年”。

那时哪里知道，青春不过是虚晃了一枪，然后大家还没明白过来到底是个什么状况就在各奔东西之后一路跌跌撞撞地忽然迎来了新时代了。

那位说“敢让我们不过就拿刀砍他”的兄弟已经能在北京的郊区每天熟练地和污水打交道了，尽管我们还会时常就《曹操传》这一类老得掉渣的游戏交流一下心得。

曾动员我退学一起复读考清华的同学虽然后来没有考清华但也已经成了一名意气风发的技术工作者而且具有未来成功人士的模样了。

棱角分明的男人据说后来和一个女人结婚了然后离婚了后来又复婚了。

那些像新娘子一样脸上贴着作业纸哭鼻子的人不少已经成家立业而且孩子都会打酱油了。

甚至，连“这个班级里谁最先离开”这样残酷的问题也早就有答案了。

而阿木同学也已在北京安居了人也变得越来越稳重了而斗嘴功夫愈发不如从前了，每次难得见上一面时这位昔日的手下败将最大的乐趣就是嘲笑我“你的黄金十年该结束了吧？”

”，于是我一边淡定地说“那不是还有白银十年么”一边告诉她已经有读者开始说“我可是看着你的小说长大的”这样骇人的赞美了。

总之，一不留神，那风华正茂满身颓废劲儿的二 X就悄然地结束了。

然后大家面面相觑，开始努力回想自己在那大好时光里到底都干了啥呢？

于是我翻出了从前的手稿，盯着那上面乱舞飞扬的墨宝唏嘘不已。

因为写起了科幻，许多荡气回肠的相逢和百转千回的惆怅就没来得及写。

如今，在大伙纷纷发福的年月里因为一副吃不饱的样子而被不认识的人常常低估真实年龄的我，却已无论如何也不再能够被小朋友们叫做大哥哥了。

偶尔，还会想起那些翠绿的夏天，想起夕阳中金光闪闪的十字架项链，落叶纷纷中独行的落寞背影，雪天里并肩而行留下的脚印，你在大雨里执着等候的眼神，迎面走来时的目光交错，擦肩而过的万般沮丧，小纸条上的情诗，夏夜姑娘们从澡堂里出来后湿漉漉的长发，一块钱的鸡蛋灌饼，已然拆掉的食堂，12英寸电视机里的电视剧，“Fireinthehole！”

”，半夜走廊里的泡面气息，窗玻璃上挂着的永远刮不掉的厚厚的冰霜……虽然还能想起这一切，自己的心境和身形却已不知不觉地改变许多。

倒也因此，是时候做一点总结工作了。

过年时，那位即将结婚的伟大而不朽的同事居然勇敢地问出“你现在还写小说么”这样的问题，于是我反问她“赵本山现在还上春晚么”。

是的，没错，大家都在忙着结婚买房子生孩子挣银子了，而我为了表示没有给人民群众丢脸也只能赶在世界末日之前，踩在“黄金十年”的尾巴上，把这一点小小的生命痕迹整理出来，以此证明自己这些年确实没有完全白活，算是给那些一直对我的各种不着调给予包容和信任的父母和亲友们一点交待

<<纯真及其所编造的>>

吧。

这四个故事，可能已经为某些读者所熟悉，但正如卡尔维诺所说，当我们把几个故事收集到一起，从许多种可能的组合方式中挑选出一种后，它就变成了一个新作品。

这四篇小说，当初由于杂志发表的需要，做了不少主动的和被迫的修改，这次收入书中，则根据初稿作了较大规模修复，恢复了将近两万字的内容，就各篇的结构重新作出调整，并且根据某种几乎让编辑抓狂的复杂理由对篇目的顺序作出了最终的安排；最后，又从几十个候选书名中挑出最出乎意料的一个安了上去。

如此大规模改动，足以让这本书成为某种新的东西，它更像一个整体，而非过去作品的简单排列。

当然，作为一个实在人，我必须承认，这本书里的东西远谈不上传世之作，但每次回过头来看，都还是觉得，它们才是我最珍重的文字。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存在方式，在灵魂像野火一样灼烧的日子里，我如此信赖文字的魔力，相信自己的价值就在那些劲道耐嚼的句子里，怀着单纯的雄心壮志，心无旁骛地写下了它们。

有人说我是“披着科幻的外衣写奇幻，披着奇幻的外衣写青春文学”。

其实，奇幻也好，青春也罢，我只是想用最好的文字，刻录最好的时光。

虽然它们，永不再返了。

好在，日子还在继续。

我们还得努力生长。

她们都在努力生长。

生命短促而多磨难，但只要还有可爱的姑娘，就值得来尘世走上一遭。

那些花儿们，有的绽放了，有的结果儿了，有的不知道飞到哪儿去了。

虽然没有一起走到尽头，还是感谢你们曾陪在身旁。

虽然没有留下什么伟大的成就，但在真实和虚构交织的纯真年代里，最好的我们不期而然地相逢。

你们美丽的面庞，像幸福的烟花，照亮了无边的黑夜。

于二 一一年盛夏即将到来的时候

<<纯真及其所编造的>>

编辑推荐

《纯真及其所编造的》：对于曾经的美好，我们已经遗忘，但是飞氖记得；对于曾经的痛楚，我们已经埋藏，但是飞氖铭刻；对于曾经的嬉皮笑脸，我们已经成熟，但是飞氖挂怀；对于曾经的挥手告别，我们转身，飞氖珍藏。

如果这世上真有武功存在，飞氖最擅长的就是一手绵里藏针，嬉笑间锥心刺骨。

<<纯真及其所编造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